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茲通告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二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為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取決於(i)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經削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股東所通過之決議案副本、載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61A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以及按指定方式出具並由本公司高級職員簽署證明公司條例下之相關條件已告達成之聲明而使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生效時：

-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500美元之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削減至1,00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之經削減股份（「經削減股份」），削減方式乃從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中註銷0.499美元，以及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或未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0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之經削減股份（「削減股本」）；
- (ii) 因應削減股本生效後，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總額將全數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iii) 所有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經削減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將擁有同等權利，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約束；並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削減股本必需或適宜之事項以及運用因削減股本而得之進賬總額。」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取決載於本會議通知上之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經削減股份）增加至500,000,000美元（分為

500,000,000,000股經削減股份)，額外增加499,00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之未發行經削減股份，倘使該等經削減股份被發行，每股在各方面將與現時之經削減股份擁有同等權利（「增加法定股本」），並且現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必需或適宜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莉如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605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iii)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轉讓。倘使股東欲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包括相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關新民先生、Lee Sin Pyung女士、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先生及何載昭先生。